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9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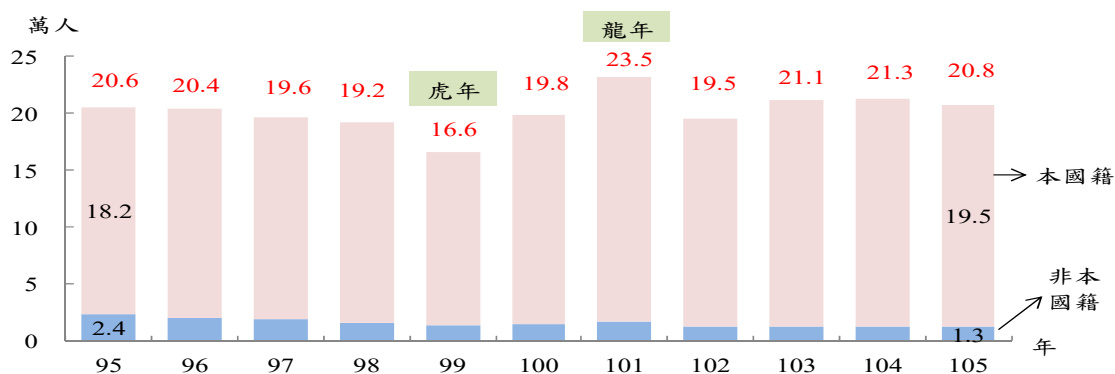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 5 月 19 日

星期五

105 年新生嬰兒生母年齡超過 30 歲者占 67%
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05 年國內嬰兒出生數計 20.8 萬人，較 104 年減少 2.6%，其中女嬰 10 萬人（占 48.2%），低於男嬰 10.8 萬人，性比例為 107.6。觀察嬰兒生母原屬國籍，105 年非本國籍者^① 1.3 萬人，占比 6.1%，與 10 年前相較，減少 5.5 個百分點（其中以東南亞地區減少逾 3 個百分點最多），與 104 年相較則持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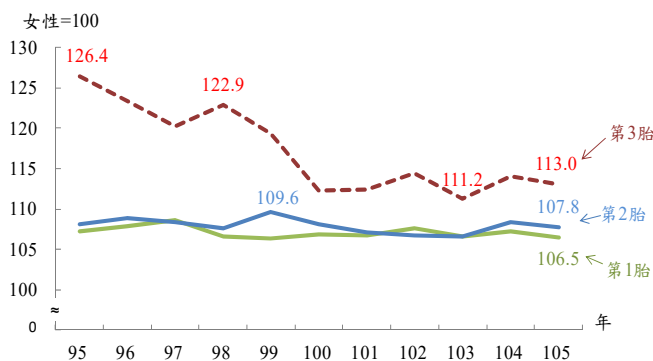
嬰兒出生數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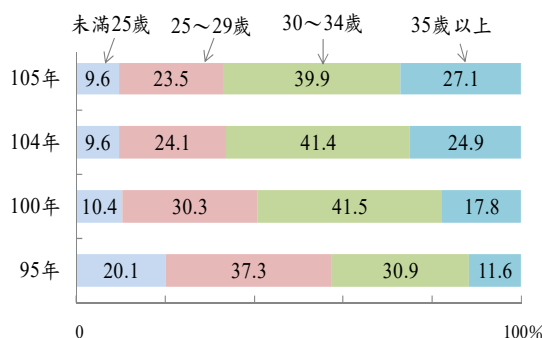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生母生育胎次觀察，105 年第 1 胎占一半，第 2 胎 37.8%，3 胎以上僅占約 1 成；第 1、2 胎出生嬰兒性比例分別為 106.5、107.8，第 3 胎 113.0，均較 104 年略降。與 10 年前相較，因政府於 96 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，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及加強稽查與宣導，致第 3 胎次性比例自 95 年 126.4 降至 105 年 113.0，10 年間每百名女嬰相對之男嬰數減少 13.4 人，1、2 胎次則變化不大。

三、受國人晚婚及遲育風氣影響，105 年生母年齡以 30~34 歲占近 4 成最多，35 歲以上占 27.1% 居次，30 歲以上合占 67%，與 104 年相當，惟明顯高於 10 年前之占比 4 成 3；105 年生育第 1 胎的生母平均年齡 30.7 歲，較 10 年前增 2.6 歲。

嬰兒胎次性比例



嬰兒生母年齡結構^②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非本國籍包含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。

②資料按發生日期統計，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